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3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徐雅琳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江豐明

譚瑞蓮

一、債務人江豐明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503,60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債務人江豐明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097,83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6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三、債務人江豐明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,891,14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4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譚瑞蓮給付之。

四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01 五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
02 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03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04 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5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